

股票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14-33
转债代码:110025 转债简称:国金转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25号《关于核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公开发行250,000万元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25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3,200万元及其他发行费用165.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46,634.1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在扣除承销商承销保荐费用后余额247,100万元已于2014年5月21日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入国金证券在成都分行开立的账号为20110201303002349999银行账号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111-7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已于2014年6月16日与上海银行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署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或“本协议”)。

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110201303002349999,截止2014年5月21日的专户余额为247,100万元。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0110201303002349999,截止2014年05月21日,专户余额为247,1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保荐机构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石军、杨生荣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开户银行按月(月初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保荐机构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开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保荐机构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4-033号
转债代码:110016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1年9月22日开始转股,2014年4月1日至6月17日期间共计52,580,000元“川投转债”(110016)转换成“川投能源”(600674)股票,转股数为5,784,359股。

截止到2014年6月17日,共计849,030,000元“川投转债”(110016)转换成“川投能源”(600674)股票,转股数为93,400,05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2011年9月21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932,921,505股)的比例为10.01%。

●截止到2014年6月17日,尚有1,250,970,000元的“川投转债”未转股,占“川投转债”发行总量的59.5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72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1年3月21日向全社会公开发行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总额为人民币21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即自2011年3月21日—2017年3月21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1]16号文同意,公司可转债债券于2011年3月31日在上海交易所上市交易,简称“川投转债”,转债代码“110016”。(详见于2011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金融投资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三)公司可转债债券的转股期自2011年9月22日至2017年3月21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17.3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9.0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1年9月22日开始转股,

2014年4月1日至6月17日期间共计52,580,000元“川投转债”(110016)转换成“川投能源”(600674)股票,转

股数为5,784,359股。

截止到2014年6月17日共计849,030,000元“川投转债”(110016)转换成“川投能源”(600674)股票,转股数为93,400,05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2011年9月21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932,921,505股)的比例为10.01%。

(二)截止到2014年6月17日,尚有1,250,970,000元的“川投转债”未转股,占“川投转债”发行总量的59.57%。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11年9月21日)	本次变动前 (2014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 股	累计可转债 转股	变动后 (2014年6月17日)
有限售条 件流通股 份	385,480,502				
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 份	547,441,003	2,060,276,379	5,784,359	93,400,055	2,066,060,738
总股本	932,921,505	2,060,276,379	5,784,359	93,400,055	2,066,060,738

注:

1.2012年12月17日,公司限售股份全部上市流通,至此公司全部股份均成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表格中变动前后股份差异除因可转债转股形成之外,还由于2012年3月9日公开发行了1.63亿股A股股票;2012年5月21日以总股本1,095,923,973股为基数实施了2011年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8股所导致。

四、其他

联系人: 龚圆 黄希
电话:028-86098649
传真:028-86098648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14-015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最近有媒体和网络报道:公司已被列为福建省第一批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单位;公司与华润水泥合作,使福能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每年增加约50亿元的经营规模。

●经本公司了解及询问实际控制人福能集团并核实,公司对媒体和网络报道进行说明。

一、传闻简述

2014年6月17日,《中国企业报》第16版刊登《福建能源集团:破解产业单一瓶颈 实现绿色多元转型》,同日国内多家网站转载该文。(福建能源集团全称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建材控股公司>的控股股东)。文章涉及公司主要内容如下:

“据了解,集团旗下的鸿山热电厂、晋江燃气电厂、石狮热电厂和福建水泥公司已被列为福建省第一批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单位。……”

“……,福建水泥与华润水泥强强联合,不仅提高了福建水泥产业的集中度和话语权,而且一下子使福能集团每年增加约50亿元的经营规模!”

二、澄清说明

1.经核实,“本公司已被列为福建省第一批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单位”,情况属实,并说明如下: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福建省加大节能减排、发展低碳循环经济要求,2011年3月,公司根据闽经贸环资环[2011]119号《关于组织申报福建省循环经济试点企业、产业园区和示范城市工作的通知》要求向福建省经贸委申报《福建省循环经济试点企业申请》。2011年11月14日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公布福建省“十二五”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单位(第一批)名单及有关事项的通知》(闽经贸环资[2011]736号),将本公司列入福建省“十二五”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单位(第一批)的205家企业名单之一。

根据闽经贸环资环[2011]119号和闽经贸环资环[2011]736号,对列入省循环经济试点的单位提出的发展循环经济重点项目,福建省经贸委将综合运用资源综合利用税收政策,给予税收优惠;国家和省级财政节能和循环经济专项资金优先给予支持。同时福建省经贸委将组织专家对示范试点单位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对通过评估的示范试点单位予以授牌和表彰奖励。

为加大节能减排、发展低碳循环经济相关工作力度,公司利用包括上述优惠在内的有关政策,积极争取有关优惠补助。2012年12月和2013年7月,公司炼石水泥厂和安砂建福公司两企业的PC32.5R、PC32.5复合硅酸盐水泥先后被认定为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并获得《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公司在证书有效期内享受有关(退)税优惠政策。从2011年至今,公司已收到多笔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金额(详见公司年报)。截至目前,公司未获悉福建省经贸委对公司实施循环经济示范实施方案情况进行评估的有关情况。

2.经公司现场询问实际控制人福能集团,获悉《中国企业报》福建记者站已向福能集团出具《澄清函》。该函主要内容为:《中国企业报》刊登《福建能源集团:破解产业单一瓶颈 实现绿色多元转型》文中:“福建水泥与华润水泥强强联合,不仅提高了福建水泥产业的集中度和话语权,而且一下子使福能集团每年增加约50亿元的经营规模”一,该句子的文字表述存在误解和不够准确,具体为:(1)合作主体有误,应是福能集团与华润水泥合作;(2)容易引起歧义。正确表述应为:“福能集团与华润水泥强强联合,不仅提高了福建省水泥产业的集中度和福能集团的话语权,而且一下子使福能集团每年增加约50亿元的经营规模”。该报社表示,近期将在《中国企业报》上对上述内容予以登报更正。

此外,经公司进一步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华润水泥在水泥、混凝土产业板块进行合作并增资建材控股公司事项,目前尚无更新进展,其最新情况详见本公司披露的《关于对2013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进行说明的公告》。

三、澄清声明

截至目前,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1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平涛先生关于其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告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4年6月17日,林平涛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5,000,000股(高管锁定股)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笔质押已于2014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4年6月17日起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不能转让。本次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占林平涛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24.69%,占公司总股本的5.32%。

截止本公告日,林平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0,760,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4%,其中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合计39,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4.19%,占公司总股本的13.82%。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2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2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4年6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工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双向不触发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4年第113期A款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10,000万元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产品交易日	2014年6月19日
产品起始日	2014年6月19日
产品到期日	2014年8月20日(遵循工作日准则)
产品实际存续天数	始于产品起始日(含),结束于产品到期日(不含)
挂钩标的	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5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5点之间全球银行间外汇市场的欧元/美元汇率。 若挂钩标的在观察期内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大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收益率为4.60%; 若挂钩标的在观察期内小于等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或大于等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收益率为1.30%。
年化收益率	
汇率观察区间	汇率观察区间上限,初始汇率+840个基点; 汇率观察区间下限,初始汇率-840个基点。
初始汇率	产品交易日中国工商银行确定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具体以中国工商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收益计算方法	产品收益=产品本金×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遵循产品实际存续天数调整原则)
资金到账日	本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提前赎回	产品在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赎回。
提前终止	产品到期日之前,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产品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投资者只能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4-033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06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06月17日—2014年06月18日,其中:
2014年06月18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
2014年06月17日下午15:00至2014年06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安铁成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41,466,96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47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84,965,17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75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2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6,501,788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17%。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表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935,213,4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99.3358%;反对4,412,8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4687%;弃权票1,840,6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6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1955%。

2.表决结果:通过该提案。

(二)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935,213,4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99.3358%;反对4,412,8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4720%;弃权票1,810,0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1922%。

2.表决结果:通过该提案。

(三)审议《聘任宋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935,213,4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99.3344%;反对4,425,8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4701%;弃权票1,840,6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6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1955%。

2.表决结果:通过该提案。

(四)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935,213,4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99.3358%;反对4,412,8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股份总

2.市场风险:投资者的收益与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若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波动幅度较大,以致曾达到或曾突破预设区间上限或下限,则投资者仅能获得较低一档的收益率。

3.利率风险: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获得的收益率将有可能低于实际市场利率。

4.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在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

5.产品不成立风险: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产品不成立风险,即产品说明书中约定:如募集规模低于2亿元,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在产品起始日之前,如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中国工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原产品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时,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此时,投资者应积极关注中国工商银行相关公告,及时对退回资金进行再投资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工商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发布产品信息,投资者应及时查询产品相关信息。如因投资者未主动及时查询信息,以及其他非中国工商银行过错原因造成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此外,当预留在中国工商银行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投资者应及时通知中国工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其联系方式变更,中国工商银行行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与投资者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或金融危机、国家政策变化等情形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中国工商银行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法律法规与政策风险:本产品均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设计。如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本产品可能会因此受到一定影响。

9.信用风险:在中国工商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宣告破产等,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支付将受到影响。

三、风险提示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从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3年9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金雪球0908期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该产品已于2014年3月13日到期,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

2.2013年9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人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该产品已于2013年12月27日到期,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

3.2013年12月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4年3月6日到期,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

4.2013年12月1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人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2款,该产品已于2014年1月21日到期,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

5.2014年1月21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4年4月21日到期,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